

贵州省高速公路
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
站房标准化建设设计导则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总 则.....- 1 -

2 编制依据.....- 1 -

3 机构编制.....- 2 -

4 总平面布置.....- 2 -

5 建筑规模.....- 4 -

 5.1 办公用房设计.....- 4 -

 5.2 生活用房设计.....- 5 -

 5.3 停车棚设计.....- 6 -

 5.4 总建筑面积.....- 6 -

6 附属设施.....- 7 -

本导则用词说明.....- 9 -

附图：建筑平面图，值班休息室详图。

1 总 则

1.0.1 根据交通运输部开展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设计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贵州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站房的新建、改建及扩建设计。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停车棚等的设计。

1.0.3 贵州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站房的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编制依据

2.0.1 《关于厦蓉高速水口至榕江格龙、榕江格龙至都匀公路路政管理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2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2】683 号）。

2.0.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交政法【2013】40 号）。

2.0.4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和治超站执法车辆配置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交政法【2013】41 号）。

2.0.5 《关于调整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系统等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黔编办发【2015】168 号）。

- 2.0.6《贵州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及救援站点建设规划》(2012 年版)。
- 2.0.7《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
- 2.0.8《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
- 2.0.9《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
- 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 2.0.1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2016)。
- 2.0.12 国家及行业现行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 机构编制

3.0.1 机构及人员编制如下表：

机构名称	类别	机构规格	人员编制		
			合计	事业编制	临时工
路政执法大队	一类	正科	33	30	3
	二类	正科	28	25	3
	三类	正科	23	20	3
超限超载检测站		正科	35	32	3

注：临时工是指各站点招聘的厨师及勤杂人员等。

4 总平面布置

- 4.0.1 路政执法大队用地选址应位于管辖路段的中部位置，以缩短执法半径。同时，也应靠近城镇，有利于各站所的后勤保障。
- 4.0.2 路政执法大队用地面积为 5~8 亩。
- 4.0.3 超限超载检测站用地面积为 8~10 亩（不含外场及其设施用

地）。

4.0.4 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站房区应只设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应设在高速公路收费区域以外（站外开口），并宜设置电动折叠门或电动栅栏。

4.0.5 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一般与收费站同址规划，共建于相连地块内，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用地应与收费站、养护工区等其他用地用绿化带或围墙等予以明确分隔。

4.0.6 路政执法大队站房以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站房均应独立单体设计建设。

4.0.7 当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与收费站或养护工区、交警营房等共建于相连地块内时，应统一设计水配电房，但给水、强电、弱电等系统的设计必须实现完全独立计量。

4.0.8 配电房、水泵房等附属建筑物应与站房分开布置，避免噪声污染。

4.0.9 站房区应设有应急场地、停车场和出入车道，使出入站房区的车辆流向安全、顺畅，并设置良好的绿化设施。

4.0.10 应根据场地条件，在场区内充分考虑员工室外锻炼的需求，设计相应的体育设施及军事化训练场地。体育设施的设置还必须考虑场区内外的安全因素，避免形成安全隐患。

5 建筑规模

5.1 办公用房设计

5.1.1 功能配置及参考面积

路政大队中办公用房的功能配置及使用面积如下表（单位 m^2 ）：

机构名称 房间功能	路政执法大队			超限超载 检测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大队长办公室	≤ 18	≤ 18	≤ 18	≤ 18	正科级 1 人
副大队长办公室	≤ 24	≤ 24	≤ 24	≤ 24	副科级 2 人
综合办公室	60	40	40	60	兼总务库房
财务室	20	20	20	20	
票据员室	20	20	20	20	兼票据库房
办案大厅	40	40	40	40	
值班室	20	20	20	20	
档案室	20	20	20	20	
装备器材室	20	20	20	20	
中队办公室	120	80	60	120	
党团活动室	20	20	20	20	
会议室	80	60	60	80	兼道德讲堂
监控室	40	40	40	40	
合计	502	422	402	502	

5.1.2 财务室须采用防盗门，外窗须装设优质的金属防护栏。

5.1.3 中队办公室按照每人设置一张办公桌考虑，其中，一类大队中队办公室设置 2 间，每间 60m^2 ，共 120m^2 ；二类大队中队办公室设置为 2 间，每间 40m^2 ，共 80m^2 ；三类大队中队办公室设置 1 间，共 60m^2 。

5.2 生活用房设计

5.2.1 功能配置及参考面积

生活用房各功能房间及使用面积推荐如下表（单位 m^2 ）：

机构名称 房间功能	路政执法大队			超限超载 检测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值班休息室	360	300	260	360	
	18 间	15 间	13 间	18 间	
餐厅	40	40	40	40	
厨房	20	20	20	20	
厨房储物间	10	10	10	10	
厨房更衣间	10	10	10	10	
图书阅览室	20	20	20	20	
活动室	60	40	40	60	健身房
储藏室	20	20	0	20	
洗衣房	20	20	20	20	
晾衣间	20	20	20	20	
合计	580	500	440	580	

5.2.2 值班休息室均按照双人间设计，数量按照每个员工一个床位设置，同时宜考虑一个周转及备用房间。

5.2.3 值班休息室内宜设置壁柜。

5.2.4 值班休息室内附设卫生间。卫生间内设置淋浴房并应考虑热水淋浴功能；便器采用蹲便器，并应配套水箱。

5.2.5 厨房炉灶须设置排油烟装置，油烟宜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

5.3 停车棚设计

5.3.1 执法车辆应停放在停车棚内。

5.3.2 每个路政执法大队或超限超载检测站均设计可停放六辆执法车辆的停车棚。停车棚四周均应开敞通风。

5.3.3 每个停车位的尺寸为 6m×3m。

5.3.4 停车棚宜采用钢结构或膜结构设计，车棚顶盖不应采用透光材料。

5.3.5 设计宜考虑一个车位的室外洗车场地，并设置一个洗车用水池。

5.4 总建筑面积

5.4.1 按照上述配置及面积推荐值，各类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站房的建筑面积如下表（单位 m²）：

机构名称 房间功能	路政执法大队			超限超载 检测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办公用房	502	422	402	502	使用面积
生活用房	580	500	440	580	使用面积
公共面积	按总面积的~38%计算				
停车棚	不计算建筑面积				
合计	1670	1460	1350	1670	建筑面积

注：公共面积含门厅、走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等。

5.4.2 站房宜按照两层楼设置，一楼部分应为餐厅及办公区域，二楼设置为值班休息室及内部人员活动区域。

5.4.3 路政执法大队及超限超载检测站均为对外服务的机构，一楼区

域必须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设计无障碍设施。

5.4.4 办公及生活用房的建筑层高均按 3.6 米设计。

5.4.5 站房的内部装修应与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进行对接后确定。

5.4.6 站房的外立面设计应根据其地理位置，符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政府对建筑风格的要求。

6 附属设施

6.0.1 各功能房间的附属设施设计要求如下表：

附属设施 房间功能	分体 空调	有线 电话	宽带 专网	数字 电视	机械 排风	内部 监控	卫生 热水
大队领导办公室	●	●	●	—	—	—	—
综合办公室	●	●	●	—	—	—	—
财务室	●	●	●	—	—	●	—
票据室	●	●	●	—	—	—	—
办案大厅	●	●	●	●	—	●	—
值班室	●	●	●	●	—	—	—
档案室	—	—	●	—	—	—	—
装备器材室	—	—	●	—	—	—	—
中队办公室	●	●	●	—	—	—	—
党团活动室	●	—	●	●	—	—	—
会议室	●	—	●	●	—	—	—
监控室	●	●	●	●	—	—	—
值班休息室	●	—	●	●	—	—	—
值班休息室卫生间	—	—	—	—	●	—	●
餐厅	●	—	●	●	—	—	—
厨房	—	—	—	—	●	—	●
公共卫生间	—	—	—	—	●	—	●

附属设施 房间功能	分体 空调	有线 电话	宽带 专网	数字 电视	机械 排风	内部 监控	卫生 热水
图书阅览室	●	—	●	—	—	—	—
活动室	●	—	●	●	—	—	—
储藏室	—	—	●	—	—	—	—
洗衣房及晾衣间	—	—	—	—	—	—	—
门厅	—	—	—	—	—	●	—
内走道	—	—	—	—	—	●	—
室外场地	—	—	—	—	—	●	—

注： ●——设置

— ——不设

6.0.2 分体空调及卫生热水的设计仅考虑用电负荷、线路敷设及插座（或空开）设计即可。

6.0.3 有线电话与数字电视的设计仅考虑内部线路的敷设及终端接口的布置。

6.0.4 公共外网（宽带）与内部专用网络需分别设计两套线路及终端接口系统。公共外网与内部专用网络的外部接入由业主委托相关通信部门或机构完成。

6.0.5 内部监控及机械排风需进行系统的完整设计。值班休息室卫生间排风统一采用水平风管汇合至走廊吊顶内，从两侧山墙排出。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设计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有选择，有条件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